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思妘

選任辯護人 李秉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208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9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劉思妘與王韻芬2人為朋友關係，緣王韻芬前與賴錦堂訂有婚約，為籌辦婚禮而欲訂購婚戒，故在友人蕭翔云之引薦下，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劉思妘訂購婚戒1對，總價共新臺幣（下同）35萬元，並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婚戒價款，王韻芬先於000年0月間，以現金支付訂金2萬9000元予劉思妘收受。嗣王韻芬與賴錦堂因故解除婚約，便於000年00月間，向劉思妘表達欲取消訂購婚戒之意，惟遭劉思妘以訂購之婚戒係屬客製化商品拒絕，劉思妘除向王韻芬表示仍須依約清償對戒尾款外，另要求王韻芬於108年12月9日，簽立22萬5000元、9萬8000元之本票各1張供作戒指尾款之擔保，然事後王韻芬因認劉思妘遲未交付婚戒，而不願繼續支付對戒價金，2人遂相約於109年4月5日某時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號之「向日葵茶坊」，當面商議婚戒買賣糾紛。詎劉思妘於商討婚戒費用之過程中，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王韻芬恫稱：「我下面那麼多小弟，包括堂口那麼多的老大都要聽我的耶」、「你知不知道，現在外面很多喔，舌頭怎麼被人家剪掉的不知道啦！我真擔心妳有一天會

01 被人家這樣弄入」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王韻  
02 芬，致王韻芬聽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3 二、案經王韻芬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6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7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8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9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0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1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12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劉  
13 思妘（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  
14 惟被告、選任辯護人、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同意作  
15 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1至64頁），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  
16 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  
17 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19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之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證據  
20 關連性，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  
21 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被  
22 告及選任辯護人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地點，對告訴人王韻芬陳稱  
25 前開言語，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辯稱：我  
26 講這些話只是以一般的口氣，以比喻的方式，勸王韻芬年紀  
27 輕輕，品行要善良，做人要有誠信，不要再說謊，之後仍正  
28 常的與被告討論事情，且當日是告訴人要求我請賴錦堂到場  
29 協商處理鑽戒之款項，我沒有恐嚇她的意思等語。辯護人則  
30 為被告辯護主張：由案發當日之談話錄音檔之譯文可知，被  
31 告與告訴人當時是在討論買賣戒指的糾紛，被告向告訴人所

01 述遭他人剪舌頭或被他人弄，僅係以比喻之方式，勸戒告訴  
02 人如未知錯悔改，將來可能惹禍上身，被告口氣平順，亦未  
03 有何大聲喝斥或其他舉措令告訴人服從之行為，足徵被告無  
04 恐嚇之犯意甚明；況且，案發地點係公共場所，人來人往，  
05 現場除被告與告訴人外，尚有賴錦堂、蕭翔云、蕭翔云之友  
06 人均同在场，更可證被告無可能為恐嚇之行為無疑；被告如  
07 真要恐嚇告訴人，必要有動機目的，而被告與告訴人見面  
08 前，持有告訴人簽發的面額32萬元之本票，但會談之後剩下  
09 本票金額為14萬6千元，被告利益更少，被告並無恐嚇之動  
10 機等語。惟查：

11 (一)被告與告訴人相約於109年4月5日某時許，在址設臺中市○  
12 區○○路0段0號之「向日葵茶坊」內商議婚戒買賣糾紛，其  
13 於洽談過程中對告訴人稱：「我下面那麼多小弟，包括堂口  
14 那麼多的老大都要聽我的耶」、「你知不知道，現在外面很  
15 多喔，舌頭怎麼被人家剪掉的不知道啦！我真擔心妳有一天  
16 會被人家這樣弄ㄟ」等語之事實，業經證人王韻芬於偵查及  
17 原審審理中具結證述明確（見他字卷第183至186頁；原審卷  
18 第108至129頁），並有原審勘驗案發時談話錄音檔自9分0秒  
19 起至15分14秒止之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6至80  
20 頁），且經被告供認不諱（見原審卷第48、80頁、本院卷第  
21 65頁），此部分事實足以認定。

22 (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  
23 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  
24 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所謂「加  
25 害」，並不以言詞為限，包括身體之動作、語氣、表情等一  
26 切足以使人生畏怖心之強暴、脅迫行為在內。且恐嚇者，亦  
27 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怖為已足，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  
28 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蓋恐嚇罪之判斷重點，實在於被  
29 告之行為是否足以使人心生畏懼，致危害安全。因此，是否  
30 為恐嚇言語，本非以行為人主觀上確有加害之意或客觀上已  
31 為加害之行為為必要，而係衡諸通常事理，會否使一般人心

01 生畏懼以為斷。本案被告向告訴人陳稱「我下面那麼多小  
02 弟，包括堂口那麼多的老大都要聽我的耶」之內容，衡諸一  
03 般人對語意之理解，被告乃係在向告訴人傳達，其旗下有可  
04 供指揮辦事之小弟，亦有結識黑道人士，倘告訴人若未能妥  
05 善處理買賣糾紛，被告將訴諸非法實力，如暴力、威脅手段  
06 等實施制裁。而其所陳「你知不知道，現在外面很多喔，舌  
07 頭怎麼被人家剪掉的不知道啦！我真擔心妳有一天會被人家  
08 這樣弄ㄟ」等語，依前後語意脈絡，顯即係在意指其有相當  
09 之社會勢力，告訴人若未加配合，生命、身體安全將遭逢不  
10 測，客觀上顯屬加害他人生命、身體之恐嚇言論，內容足使  
11 聽聞接收訊息之人遭波及受害，心理上陷於惶惴不安之危險  
12 狀態而心生畏怖無訛，核屬將來之惡害通知甚明。再依告訴  
13 人於原審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問：妳聽到整個  
14 談話的過程，劉思妘說我下面那麼多小弟，堂口那麼多，老  
15 大都要聽我的，妳的舌頭會被剪掉都不知道，妳聽到這些話  
16 是否會心生畏懼？）會」等語（見原審卷第125頁），足證  
17 被告言稱上述內容，主觀上確有據此令告訴人心生畏懼以達  
18 其目的之意。又被告於行為時已年屆54歲，復具大學畢業之  
19 學歷、從事珠寶設計之工作，此亦據被告供述在卷（見原審  
20 卷第177頁），可知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歷練，  
21 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是其辯稱無恐嚇犯意等語，實難採  
22 信。

23 (三)辯護意旨雖稱：被告斯時未有何大聲喝斥或其他舉措令被告  
24 服從之行為，且案發地點為公共場所，亦有其他人同在场等  
25 語。然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心生畏怖」，以使人感受危險並  
26 產生不安全感為已足，並非以對方之意思與行動自由遭受壓  
27 抑為必要，行為人亦不須真有加害之意或付諸行動。本案被  
28 告於商談買賣糾紛之過程中，對告訴人口出上揭言論，已足  
29 令告訴人心生畏懼，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縱被告於過程中未  
30 厲聲喝斥，或是其他肢體舉動，均核與本罪之成立無涉。至  
31 案發地點是否為公眾場所，或現場有無他人隨同在旁，亦與

01 本罪之成立無必然之關聯，故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非可  
02 採。

03 (四)公訴意旨雖以告訴人之指訴、本票翻拍照片等為據，認被告  
04 於109年4月5日某時許，在上址「向日葵茶坊」，要求告訴  
05 人簽立面額14萬6000元之本票予其收受，所為係犯刑法第34  
06 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等語。然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  
07 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構成要件之一，  
08 縱有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而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  
09 者，或可觸犯妨害自由等其他罪名，仍無成立本罪之餘地：

10 1.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我於000年0月間向被告訂購1對婚  
11 戒，總價32萬5000元，並約定分期付款，我有先付了訂金2  
12 萬9000元給被告，原本約定108年10月20日要交付戒指，後  
13 來又推延到108年12月中旬才能交貨，我有表示戒指我不想  
14 要了，但被告說不能退貨，我於108年12月9日有應被告的要  
15 求簽立了2張本票，她說我之後將戒指賣掉後再將本票贖  
16 回，但後續因為我沒有拿到戒指，所以無法轉賣，尾款我也  
17 沒有付完；後來我們於109年4月5日相約在「向日葵茶坊」  
18 談判，當時我跟前未婚夫賴錦堂都在現場，被告希望我們把  
19 戒指的尾款付清，我跟賴錦堂各分擔一半婚戒的錢，也就是  
20 每人17萬5000元，我的部分扣掉前面付的訂金2萬9000元，  
21 還剩14萬6000元，因此我簽了1張面額14萬6000元給被告，  
22 被告當場將我先前簽發的2張本票撕毀等語（見他字卷第183  
23 至186頁）。其復於原審審理中結證：我大約是在000年00月  
24 下旬向被告表示不想要戒指了，但被告說戒指是客製化商  
25 品，不能退訂，要我自行處理，所以她要我於108年12月9日  
26 簽立2張本票，這2張本票就是這戒指的尾款；後來於109年4  
27 月5日我們在「向日葵茶坊」時，被告說婚戒的總價為35萬  
28 元，要我跟賴錦堂各一半，每人17萬5000元，再扣掉我先前  
29 支付的訂金2萬9000元，剩餘14萬6000元，所以我有簽了1張  
30 相同面額的本票給被告，當時我簽完這張本票後，被告就撕  
31 毀我之前簽立的2張本票，賴錦堂當時也有簽1張本票給被告

01 收執，被告說等我將款項繳清，才會將戒指交給我，當天在  
02 現場被告有拿戒指給我看，我後續也有陸續給付款項，但目  
03 前戒指尾款尚未付清等語（見原審卷第125至129頁）。

04 2.證人賴錦堂於原審審理具結證述：王韻芬是我之前的未婚  
05 妻，我們後來因故取消婚約，這對婚戒當初是王韻芬向被告  
06 訂購的，費用本來應該要由王韻芬自行負責，但因為她沒有  
07 固定經濟來源，這樣一個人負擔很重，被告便約我們於109  
08 年4月5日在「向日葵茶坊」協調，當天最後討論的結果是我  
09 負擔男戒的費用，王韻芬負責女戒的部分，在現場我簽了1  
10 張面額約17萬至18萬元之本票給被告，被告也有將王韻芬先  
11 前簽立的2張本票當場撕毀；我之後分期付款項後，被告  
12 就將該張本票及男戒交給我，本票我已經撕毀了等語（見原  
13 審卷第130至140頁）。

14 3.綜合上開證人之證述內容可知，告訴人向被告訂購婚戒後，  
15 於109年4月5日前，除訂金2萬9000元外，未支付其餘價金，  
16 致生買賣債務糾紛，而依案發當日在「向日葵茶坊」協商之  
17 結果，該對婚戒之費用35萬元，係由告訴人與證人賴錦堂2  
18 人平均分擔各半，被告就告訴人應負擔之部分，扣除先行支  
19 付之訂金2萬9000元，要求告訴人簽立與剩餘款項14萬6000  
20 元相同面額之本票，主觀上乃係認為告訴人積欠戒指費用之  
21 債務所為，要難逕認被告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再參  
22 以證人王韻芬、賴錦堂於原審審理中均一致證稱，告訴人簽  
23 立該紙14萬6000元本票予被告收執後，被告當場即將告訴人  
24 先前交付之2張本票全數撕毀等語，可認被告並未使告訴人  
25 除需支付商議之婚戒價款外，另需額外負擔該2紙本票之債  
26 務等語。由上可證被告所辯：14萬6000元的本票是告訴人應  
27 負擔的婚戒費用等語，尚非無據。從而，被告於案發當日在  
28 「向日葵茶坊」取得告訴人簽立之14萬6000元本票，主觀上  
29 難認其具不法所有意圖，依照上開說明，自無從論以恐嚇取  
30 財罪，此部分起訴意旨尚有未洽。

31 (五)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次見面後，被告持有告訴人簽發之

01 本票面額，是從32萬元減少為14萬6000元，被告獲利更少，  
02 難認有恐嚇之動機等語。但依前述理由欄二、(四)之說明，被  
03 告與告訴人在「向日葵茶坊」協商之結果，是由告訴人與證  
04 人賴錦堂2人平均分擔該對婚戒之35萬元費用，被告就告訴  
05 人應負擔之部分，扣除先行支付之訂金2萬9000元，要求告  
06 訴人簽立與剩餘款項14萬6000元相同面額之本票。是被告對  
07 證人賴錦堂取得17萬1000元之債權，其可取得之總金額並未  
08 減少，況且恐嚇之目的並非僅限於財產之利益，藉由相關惡  
09 害之通知，以達到發洩怨氣或加強力度要求對方符合己方之  
10 目的亦可，是上開辯護意旨仍難認為可採。

11 (六)辯護人聲請本院勘驗案發時談話錄音檔，有關自0分1秒起至  
12 30分止之內容，認為：自18分鐘以後，被告與告訴人不斷就  
13 其等透過證人蕭翔云購買戒指之事進行討論，告訴人未見有  
14 畏懼、害怕之情形，且被告為本案犯罪事實欄所載言語時，  
15 證人蕭翔云並未在現場，亦不可能知悉告訴人聽聞上開訊息  
16 之神情，足認被告並無恐嚇之犯意等語（見本院卷第51至52  
17 頁）。然原審已勘驗上開案發時談話錄音檔自9分0秒起至15  
18 分14秒止之部分，被告確有本案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恐嚇言語  
19 等情，已屬明確。被告上開之恐嚇言語，客觀上已足以使人  
20 感受危險並產生不安全感，告訴人主觀上亦確已心生畏懼，  
21 則縱告訴人之後仍有與被告討論如何給付戒指價款之事，亦  
22 與被告之本案犯行無關，且本院並未將證人之蕭翔云之證  
23 言，作為認定被告有為本案恐嚇犯行之依據，是證人蕭翔云  
24 有無在現場獲悉告訴人聽聞上開訊息之神情，亦與本案無  
25 關。從而，辯護人此部分之聲請為無必要，應予駁回。

26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辯稱無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  
27 等語，係屬卸責之詞，其之恐嚇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8 科。

###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公訴意旨  
31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尚有未合，業

01 如前述，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原審、本院於審  
02 理程序中，依法告知變更後之罪名，給予被告、辯護人辯明  
03 之機會（見原審卷第80、106、172頁、本院卷第60頁），充  
04 分保障被告之防禦權，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  
05 訴法條。

06 (二)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明確，適用論罪科刑之相關規定，並以  
07 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心智已臻成熟，與  
08 告訴人因買賣婚戒問題而生糾紛，卻未能以理性、平和之方  
09 式處理，竟於協調之過程中，率爾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聽  
10 聞後心生畏懼，足見被告情緒管理及自制能力有所欠缺，法  
11 治觀念淡薄；復衡以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今又未向告  
12 訴人致歉或達成和解，以獲取告訴人之原諒，態度難認良  
13 好，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  
14 段、恫嚇之言論內容、前科素行，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大  
15 學畢業、目前從事珠寶設計工作、月收入約50至60萬元、已  
16 婚、子女皆已成年、無需照顧父母等語（見原審卷第177  
17 頁）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  
18 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判決認事用  
19 法，均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  
20 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岳錦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5 法官 邱 顯 祥

26 法官 楊 欣 怡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胡 美 娟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  
04 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